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被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9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債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8,383,83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15,000,000元+起訴前利息3,383,836元(計算式詳附表二)=118,383,83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52,1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【附表一】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民國110年10月4日	115,000,000元	民國113年10月3日	579669

【附表二】

類別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115,000,000元	113年10月3日	114年3月30日	(179/365)	6%	3,383,836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  
0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 
04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06 書記官 黃怡惠